

高雄市澎湖同鄉會115年度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申請標準： 大學以上（含碩、博士班生）學年學業成績公立學校80分、私立學校85分以上，入會須滿一年以上之會員、父系直系子女。

應繳文件：一、114學年度全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正本(影印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)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會員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書(未蓋會員印章，視同繳交件不齊全)。

六、會員印章。

申請辦法：一、請於本會公告115年8月3日起至8月31止受理申請審核時效內，將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會羅馬會館辦理審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經審核合格名單，於申請時間結束後在9月15日本會網站

公告。

三、應繳交文件不符或缺一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發放。

申請日期：每年於學年度結束後，於本會網站公告申請日期。

請領日期：以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頒發金額及方式：研究所(博士班)獎學金伍仟元，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發。

研究所(碩士班)及大學院校獎學金壹仟伍佰元，於申領

期間發給。